

关于举办第十届（2021年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夯实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管理办法》的精神，学校决定举办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现将本届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本届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各项事宜，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刘仁山

副主任：李志生 余启军

成员：各教学单位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党委宣传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部、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相关负责人

竞赛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竞赛办公室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负责聘请评审专家及组织赛事。

二、参赛条件

（一）原则上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青年教师。

(二) 独立承担一门以上列入我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讲授任务。

(三) 平时注重课堂教学，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四) 近两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分。

三、参赛名额

见附件 1。

四、竞赛安排

本届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 预赛阶段

(11 月 3 日—11 月 25 日)

(二) 决赛阶段

决赛由竞赛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三) 竞赛规则

见附件 2。

(四) 评分标准

见附件 3、4。

五、表彰奖励

本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竞赛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本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获奖情况作为下一届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及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参赛资格的主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 各教学单位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预赛阶段的赛事工作。

(二) 决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26 日。各教学单位需根据分配的决赛名额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决赛报名表》(见附件 5) 报送教务部教学改革与研究办公室(文澜楼 204)。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各教学单位决赛名额分配表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规则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标准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标准(体育教学)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决赛报名表

教务部 校工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